

东莞市汽油车燃油蒸发控制系统泄漏检验及治理示范项目采购需求书

第一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

一、采购人名称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二、采购项目名称

东莞市汽油车燃油蒸发控制系统泄漏检验及治理示范项目

三、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524,200.00 元（大写：伍拾贰万肆仟贰佰元整）。

四、项目概况

（1）汽油车蒸发排放深度治理方案研究制定。对东莞市排气检验、遥感监测等数据开展综合分析，初步筛查排放控制水平较差的车型。聚焦包括燃油系统泄漏、功能件失效等重点突出问题进行深入调研分析，研究形成对应的治理方案。

（2）汽油车燃油蒸发排放突出问题调查。对东莞市不少于 400 辆次在用汽油车开展燃油蒸发泄漏检验，通过泄漏检验初步梳理高 VOCs 排放车辆的蒸发排放控制失效原因。

（3）汽油车蒸发排放深度治理及技术帮扶。在不少于 400 辆次在用汽油车检测的基础上，筛选出不合格率高的品牌，对其不少于 180 辆不合格车辆进行专项治理。

(4) 蒸发排放治理效果评估。不合格车辆在经过专项治理和整改后，直接在修复现场开展蒸发泄漏复检，并将复检结果与治理前的记录结果开展比对，以判断整改方案的有效性。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服务总体要求

通过完成不少于 400 辆次在用汽油车燃油蒸发泄漏检验及不少于 180 辆专项整治及复检评估工作，识别并总结东莞市在用汽油车包括燃油系统泄漏、功能件失效等重点突出问题，研究探索深度治理有效方案及减排效果，为全市乃至全省汽油车蒸发排放泄漏检验及整治工作积极探索道路，推动减少在用汽油车蒸发排放，强化在用汽油车污染防治。

二、服务具体要求

1. 完成在用汽油车燃油蒸发泄漏检验不少于 400 辆次。
2. 完成在用汽油车蒸发排放治理不少于 180 辆。
3. 形成《东莞市汽油车燃油蒸发控制系统泄漏检验及治理示范项目总结报告》1 份。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1. 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四、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响应报价说明

采购限价：¥524,200.00 元（含税）。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报价包含劳务费、咨询费、会务费、交通费、差旅费、印刷费、设备租赁费、税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价格不做调整。

要求报价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包括：报价人认为需要列出的其他分项。报价人所报总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六、项目评分标准

采购人成立评审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得分为评审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本次分值共计 100 分，分值构成：商务部分 40.0 分；技术部分 50.0 分；报价得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相关业绩	15 分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供应商名义承接的包含机动车的移动源污染防治或交通源排放特征分析相关的咨询服务，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本项满分 15 分。 注：（1）须提供项目合同书或协议书或委托书或项目立项批准通知书或任务下达批文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关键页复印件（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起止时间、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等。下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未按照要求提供不得分。
2	获奖情况	5 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获得过市/厅级或以上行政部门颁发的科技奖项的，一等奖每项得 3 分；二等奖每项得 2 分；三等奖每项得 1 分。多个奖项累计最高不超过 5 分。
3	项目负责人	3 分	供应商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专业正高级职称，得 3 分；具有环境类专业副高级职称，得 2 分；具有环境类专业中级职称，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1）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职称证书只按最高级别计算，不重复计分；（2）须提供供应商为其购买的响应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3）未按照要求提供不得分。
4	团队技术力量	8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2 分；具有环境类专业中级职称，每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1）以上人员职称证书只按最高级别计算，不重复计分；（2）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其购买的响应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3）未按照要求提供不得分。
5	供应商综合实力	9 分	（1）供应商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体系覆盖范围：环境技术咨询），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供应商拥有环境保护领域或大气污染防治研究领域内，由国家、省（部）或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挂牌成立的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或技术委员会等服务平台，每个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上述第（1）-（2）项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上述第（3）项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6	对本项目理解及重点难点的	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用户需求的理解程度、重点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1）对用户需求理解非常透彻，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到位，

	分析		对项目整体把握程度高，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10 分； （2）对用户请求理解较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较到位，对项目整体把握较高，能够满足用户需求，得 7 分； （3）对用户请求理解较为符合实际，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基本到位，对项目整体把握一般，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5 分； （4）对用户请求理解基本不到位，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有偏离，对项目整体把握较差，得 3 分； （5）无相关分析内容不得分。
7	服务方案	25 分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和可行性以及方案是否能够满足用户需求进行综合评审： （1）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阐述详细全面、完整，可行性强，能够满足用户需求，得 25 分； （2）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可行，内容阐述较为详细全面，可行性较强，总体上满足用户需求，得 20 分； （3）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内容阐述不够全面、完整，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15 分； （4）服务方案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内容阐述不够到位，有一定的可行性，一定程度上可以满足用户需求，得 10 分； （5）服务方案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内容阐述较差，可行性较差，得 5 分； （6）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完全脱离项目实际，不得分。
8	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	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和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1）质量保障措施和服务承诺全面、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强，服务承诺完整，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 15 分； （2）质量保障措施和服务承诺较为全面、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能够满足用户需求，得 10 分； （3）质量保障措施和服务承诺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能够满足用户需求，得 5 分； （4）质量保障措施和服务承诺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5）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价格部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9	投标报价	10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